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二十八)：神的國與主再來(17: 20-37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一、神的國在那裡(17: 20-21 節)

二、主再來時的光景(17: 22-37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20 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」指明神的國不是屬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，因此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。
2. V21 「看哪，在這裏；看哪，在那裏」 “這裏” 或 “那裏” 指的都是某一處地方，但神的國是無所不在的，不會受到區域性的限制。
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(心裏亦可譯作中間) 神既是無所不在的神，神的國也是無所不在的國；那裏有人尊主為大，讓祂作王，那裏就是神的國。此外，主耶穌也暗示神的國已彰顯在祂自己身上；因此祂在他們中間(參約 1:14)，就等於神的國在他們中間(11:20)。
3. V22 「日子將到」是指主耶穌離世升天的日子很快就要來到。
「人子的一個日子」特指主再來的日子；「你們巴不得看見」由於主耶穌離世升天以後，門徒將遭受極大的逼迫與患難，在這黑暗的日子裡，人會渴望看見主以大能大力，從榮耀中回來。
4. V23 「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」主耶穌在此告誡門徒，不要為了追求關於基督再臨的預測，而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。
5. V24 「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」形容當主降臨時，正如同「閃電」一般從天降臨(參太 24:30)；疾速耀眼、照遍天際，是一幅驚天動地、震撼人心的景象；因此到時候，每一個人都能看得到。
6. V25 「只是祂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」主在此預告，在祂榮耀再臨之前，必先受苦並受死(參 9:22, 43-45；18:32-33；24:7)。
7. V26 「挪亞的日子」除了挪亞一家，世人在不知不覺之間，就被洪水沖去。
8. V27 「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」表徵不信主的世人，只顧為肉體安排，追求屬世的享樂，然而當神的審判(洪水)突然臨到的時候，全都被消滅了。「挪亞進方舟」豫表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得以在祂裏面享受十字架的救贖，免去受神忿怒的審判。
9. V28-29 「羅得的日子」同樣的主題：神忿怒的審判；「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」(參創 18:20；19:15, 23-25)。
10. V30 「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」主再來時，也同樣要施行審判。
11. V31 「當那日....也不要回家」意指當時的情勢非常急迫，不容許有任何遲延，要立刻逃跑。
12. V32 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」羅得妻子的故事(參創 19:17, 26)，可供

我們這末世的人作爲殷鑑。

13. V33 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.... 必救活生命」意指在大災難期間，凡只顧肉身安全而不理會靈魂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因爲對主忠心而喪掉生命的，反而被救活生命直到永恆。
14. V34-36 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」並不是說有一半的人要被提，另一半的人要被撇下；而是說只有兩類的人，一類被提，另一類被撇下。
15. V37 「主阿，在那裏有這事呢？」門徒仍然不明白，還在問「在那裏」會有這些事發生(參V23)。「鷹」原文是指專吃動物屍首的鳥類。
「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」當某地有屍首的時候，鷹由於有非常敏銳的視覺或嗅覺，就會從人所不知之地忽然飛來，在屍體上空盤旋；所以當人看見鷹群盤旋地方，那兒就必有屍體。
主耶穌在此用這一句「諺語」來說明：與這些事相關的人在那裏，這些事也必將發生在那裏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猶太領袖期待神國的來臨，與主耶穌所講論的有何不同？主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；你的理解如何？這句話跟今日的教會有關連嗎？(V20-21)
2. 主耶穌怎樣形容祂再臨的日子？祂再臨的日子，與「挪亞的日子」和「羅得的日子」有何相似之處？(V26-31)世人對主再來應當抱持什麼樣的態度？
3. 「挪亞的日子」和「羅得的日子」對世人有什麼寶貴的提醒？(V26-31)
羅得的妻子在何事上失敗，可以作爲基督徒的殷鑑嗎？(V32)
4. 「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」這句經文應該樣解釋？跟我們今生所追求有什麼關連？(V33)